

关于钜融添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海外钜融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钜融添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司拟根据《钜融添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钜融添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钜融添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明细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时间、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本基金在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分配 6 次；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时间、次数、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修改收益分配方式，需提前通知管理人提出申请；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若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请于发函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销售人员联系，我司在收到持有人的回复后安排临时开放日进行份额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中海外钜融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8日

